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

第一条：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时，有关贷与作业，悉依本程序之规定办理。本程序如有未尽事宜，另依相关法令之规定办理。

第二条：贷与对象

本公司资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况外，不得贷与股东或任何他人：

- 一、与本公司间有业务往来者。
- 二、与本公司间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

所称短期，系指一年或一营业周期(以较长者为准)之期间。

第三条：资金贷与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与他公司或行号间因业务往来关系从事资金贷与者，应依第四条第一项第二款之规定；因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从事资金贷与者，以下列情形为限：

- 一、本公司持股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业务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号因购料或营运周转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资金贷与者。

第四条：资金贷与总额及个别对象之限额

本公司资金贷与限额如下：

- 一、本公司总贷与金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的百分之四十为限。
- 二、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之公司或行号，个别贷与金额以不超过双方最近一年度业务往来金额为限。所称业务往来金额系指双方间进货或销货金额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资金必要之公司或行号，个别贷与金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二十为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之资金贷与之授权额度不得超过该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
第一项所称总贷与金额，系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资金之累计余额。
- 五、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间，从事资金贷与，不受前第一项、第三项及第四项之限制。总贷与金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的百分之百为限。

所谓净值，系以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所载为准。公司财务报告以国际财务报导准则编制时，本作业程序所称之净值，系指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

第五条：贷与期限及计息方式

- 一、每笔资金贷与期限最长以一年为限，并于董事会决议之额度及期间内分次

拨贷或循环动用。

二、资金贷与利率不得低于本公司对外平均借款利率为原则。

三、本公司贷款利息之计收，以每月计息一次为原则，如遇特殊情形，得经董事会同意后，依实际状况需要予以调整。

四、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间，从事资金贷与期限以一年为限，并于董事会决议之额度及期间内分次拨贷或循环动用。

必要时得视情况检讨是否要展期、收回、调整额度及利率，并事前经董事会核准。

第六 条： 贷与作业程序

一、 征信：

资金贷与他人时，须先由借款人先检附必要之公司数据及财务数据，经本公司财务部就资金贷与对象之下列事项予以调查评估，必要时得送请专业征信机构办理征信：

1. 所营事业 2. 财务状况偿债能力 3. 借款用途 4. 资金贷与对本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

因业务往来关系从事资金贷与，本公司财务部应评估贷与金额与往来是否相当，若因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应列举得贷与资金之原因及情形，就贷与最高额度、期限、利息等项目加以审定，并作成「报告书」，送总经理室审查，再呈总经理核阅后送董事会决议办理。

二、 担保：

董事会如认为有必要时，应取得贷与对象提供之等值担保品，并做必要之担保品处置(如：移转、持有、抵押、设定等)，以确保公司自身安全。

债务人如提供相当资力及信用之个人或公司为保证，以代替提供担保品者，董事会得参酌财务部调查意见办理。以公司为保证人，该保证公司应在其『公司章程』中订定有得为保证条款，并提交该公司股东会有关事项决议之议事录。

资金贷与对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资契约，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担保品或保证人，依法径行处分或追偿。

三、 决策及授权：

资金贷与他人时，应先经财务部评估其风险性后，呈总经理核准，再提董事会决议后办理之。

本公司已设置独立董事时，于将资金贷与他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

四、 管理记录：

(一)备查簿：财务部应详予登载资金贷与对象之名称、风险评估结果、资金贷与金额及累积额度、取得担保品内容及收回资金贷与之条件

与日期等数据。

(二)资料文件：财务部应将资金贷与对象之契据、约定书等相关文件影印保管并详阅其内容。

(三)资金贷与终结：资金贷与对象之日期終了前，财务部应主动通知资金贷与对象，将资金予以收回，并退还有关契据，将相对应之终结资料登载于「备查簿」内。

(四)资金贷与变更：本公司因情事变更，致贷与对象不符本作业程序之规定或余额超限时，应订定改善计划，将相关改善计划送审计委员会，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五、财报揭露：

财务部在每一会计期间，应于「财务报表」中适当揭露下列信息，并提供签证会计师所需之相关查核数据，以供会计师逐项评估资金贷与风险及其必要性：

- (一) 重大关系人交易事项。
- (二) 有重大影响之或有事项。
- (三) 资金贷与他人事项。

六、查核：

为强化公司对于资金贷与作业之控管，本公司之内部稽核应定期检查。内部稽核人员亦应至少每季稽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

第七 条：详细审查程序：

财务部针对资金贷与对象作调查详细评估审查，评估事项至少应包括：

- (一)资金贷与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资金贷与对象之财务状况衡量资金贷与金额是否适当。
- (三)累积资金贷与金额是否仍在限额以内。
- (四)对本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
- (五)应否取得担保品及担保品之评估价值。
- (六)检附资金贷与对象征信及风险评估纪录。

第八 条：公告申报程序

一、本公司应于每月十日前公告申报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资金贷与余额。

二、本公司资金贷与余额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公告申报：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资金贷与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资金贷与金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准则所称事实发生日，系指交易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该子公司有前项第三款应公告申报之事项，应由本公司为之。

第九 条： 已贷与金额之后续控管措施、逾期债权处理程序

一、贷款拨放后，应经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证人之财务、业务以及相关信用状况等，如有提供担保品者，并应注意其担保价值有无变动情形，遇有重大变化时，应立刻通报董事长，并依指示为适当之处理。

二、借款人于贷款到期或到期前偿还借款时，应先计算应付之利息，连同本金一并清偿后，方可将借据或本票等注销归还借款人或办理抵押权涂销。

三、借款人于贷款到期时，应即还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偿还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请求，报经董事会核准后为之，每笔延期偿还以不超过十二个月，并以三次为限，违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担保品或保证人，依法径行强制执行及追偿。

第十 条： 子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拟将资金贷与他人者，本公司应命该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订定之「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规定订定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并应依所定作业程序办理。

二、子公司应于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编制上月份资金贷与其他公司明细表，并呈阅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员依年度稽核计划至子公司进行查核时，应一并了解子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执行情形，若发现有缺失事项应持续追踪其改善情形，并作成追踪报告呈报总经理。

第十一 条： 罚则

本公司之经理人及主办人员违反本作业程序时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办法提报考核，依其情节轻重处罚。

第十二 条： 实施与修订

本程序依证交法第十四条之五规定事项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经董事会通过并提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本公司应将其异议并送审计委员会及提报股东会讨论，修正时亦同。

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项规定之限制，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前项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另本公司已设置独立董事时，依前项规定将本作业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